「教育條例」

附件六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 以上資料乃參考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友代表註冊的規定。